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李雅莉

電 話：(02)7736-62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34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」及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各1份
(0034968A00_ATTCH1.pdf、00349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定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，本部以「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」作為整體教師專業發展藍圖，並據以研訂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，以導引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有目標且持續而穩健地專業發展學習，並提供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相關單位，作為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活動之方向參考。
- 二、另因應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需求，本部以107年11月修正發布之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師資培育課程規劃更為具體之指引。
- 三、檢附「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」及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 16:35:09 換章

教育處

109/03/19 11:12



1090048381

有附件